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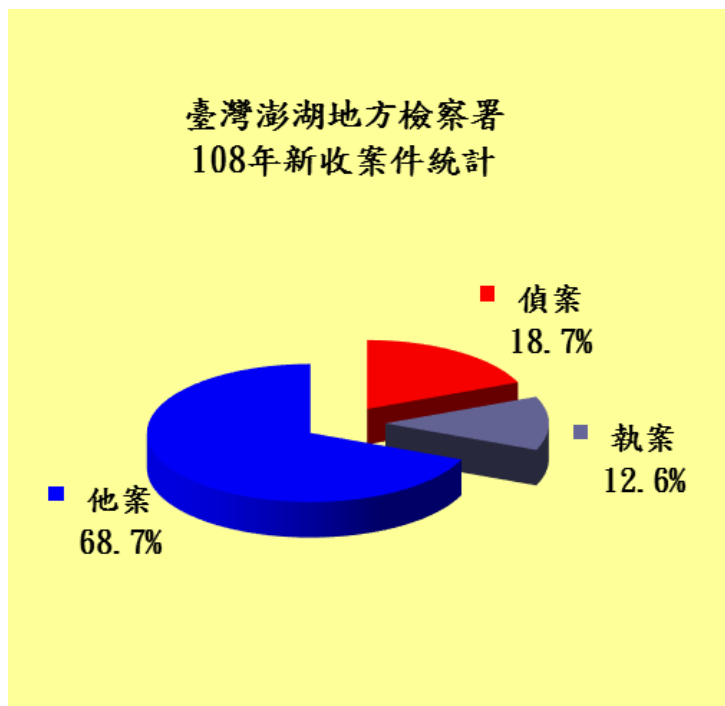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統計提要分析

壹、	刑事案件新收情形.....	2
一、	新收案件結構分析.....	2
二、	偵查新收案件來源.....	2
貳、	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3
一、	起訴、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4
二、	偵查終結案件罪名分析.....	5
三、	聲請再議.....	5
參、	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6
一、	確定判決.....	6
二、	緩刑.....	7
三、	短期自由刑得易科.....	7
肆、	檢察官辦案績效.....	7
一、	辦案速度.....	7
二、	辦案正確性.....	7

壹、 刑事案件新收情形

一、 新收案件結構分析

本署 108 年刑事案件新收總件數計 6,797 件，其中最主要的偵查案件 1,270 件，占 18.7%；執行案件 857 件，占 12.6%；其他案件 4,670 件，占 68.7%。近十年每年案件新收總件數平均約 6,605 件。



二、 偵查新收案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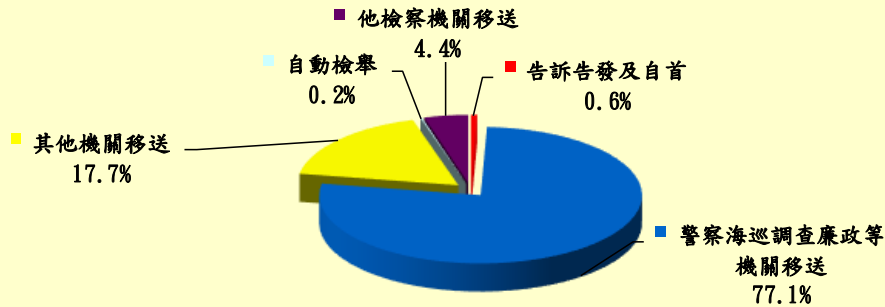
偵查案件主要來源多為警察、海巡、調查及廉政等機關所移送偵辦，108 年占全部新收偵查案件比重 77.1%。由其他檢察機關移送 4.4%。告訴、告發、自首者比重為 0.6%。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約占 0.2%；其餘由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占 17.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歷年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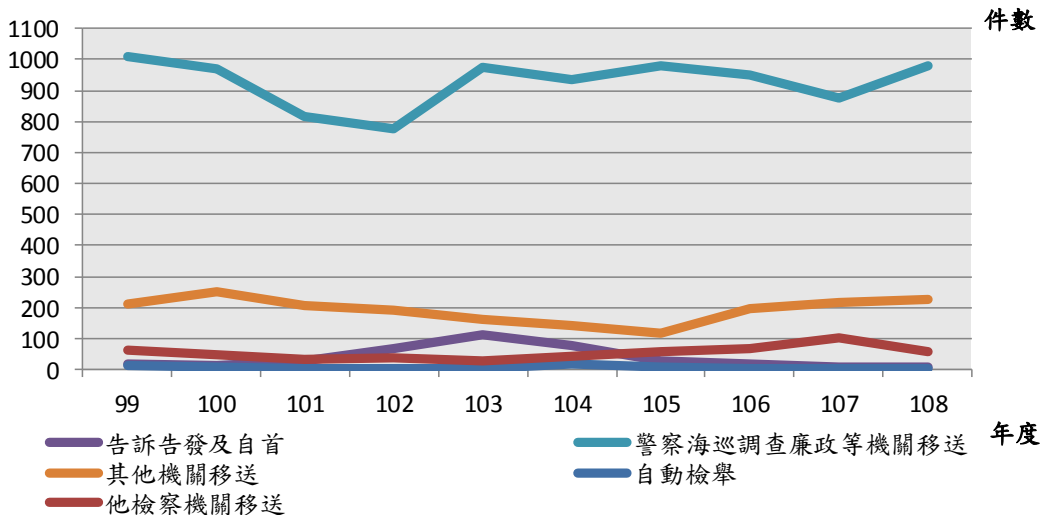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 別	合 計	告 訴 告 發 及 自 首		移 警 察 海 巡 等 機 關 送		其 他 機 關 移 送		自 動 檢 舉		他 檢 察 機 關 移 送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9年	1,312	16	1.2	1009	76.9	214	16.3	12	0.9	61	4.6
100年	1,289	13	1.0	969	75.2	249	19.3	9	0.7	49	3.8
101年	1093	30	2.7	815	74.6	208	19.0	5	0.5	35	3.2
102年	1075	67	6.2	776	72.2	193	18.0	1	0.1	38	3.5
103年	1284	112	8.7	976	76.0	163	12.7	5	0.4	28	2.2
104年	1219	76	6.2	937	76.9	141	11.6	20	1.6	45	3.7
105年	1193	26	2.2	980	82.1	119	10.0	8	0.7	60	5.0
106年	1236	18	1.5	949	76.8	196	15.9	5	0.4	68	5.5
107年	1202	8	0.7	874	72.7	217	18.1	1	0.1	102	8.5
108年	1270	8	0.6	979	77.1	225	17.7	2	0.2	56	4.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08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來源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歷年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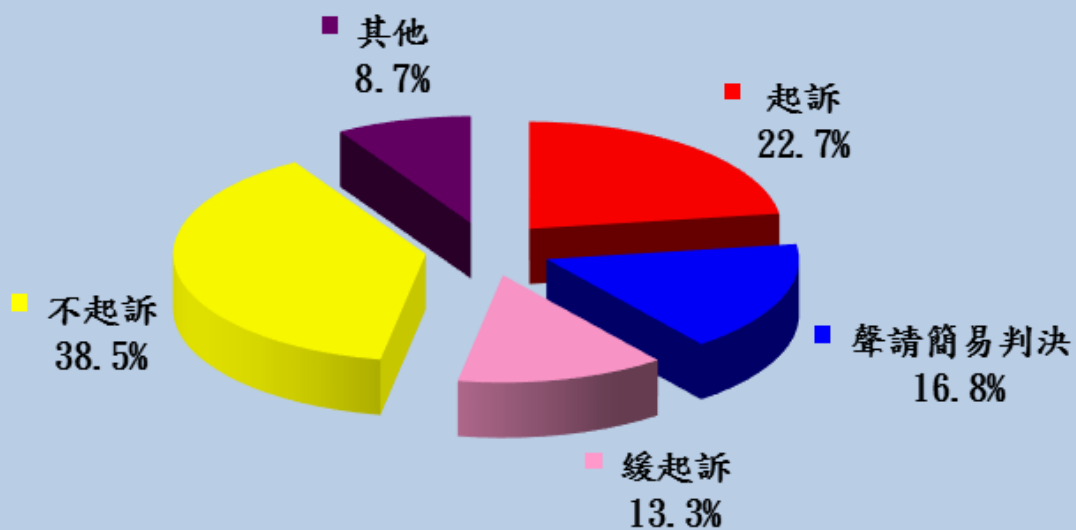


貳、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一、起訴、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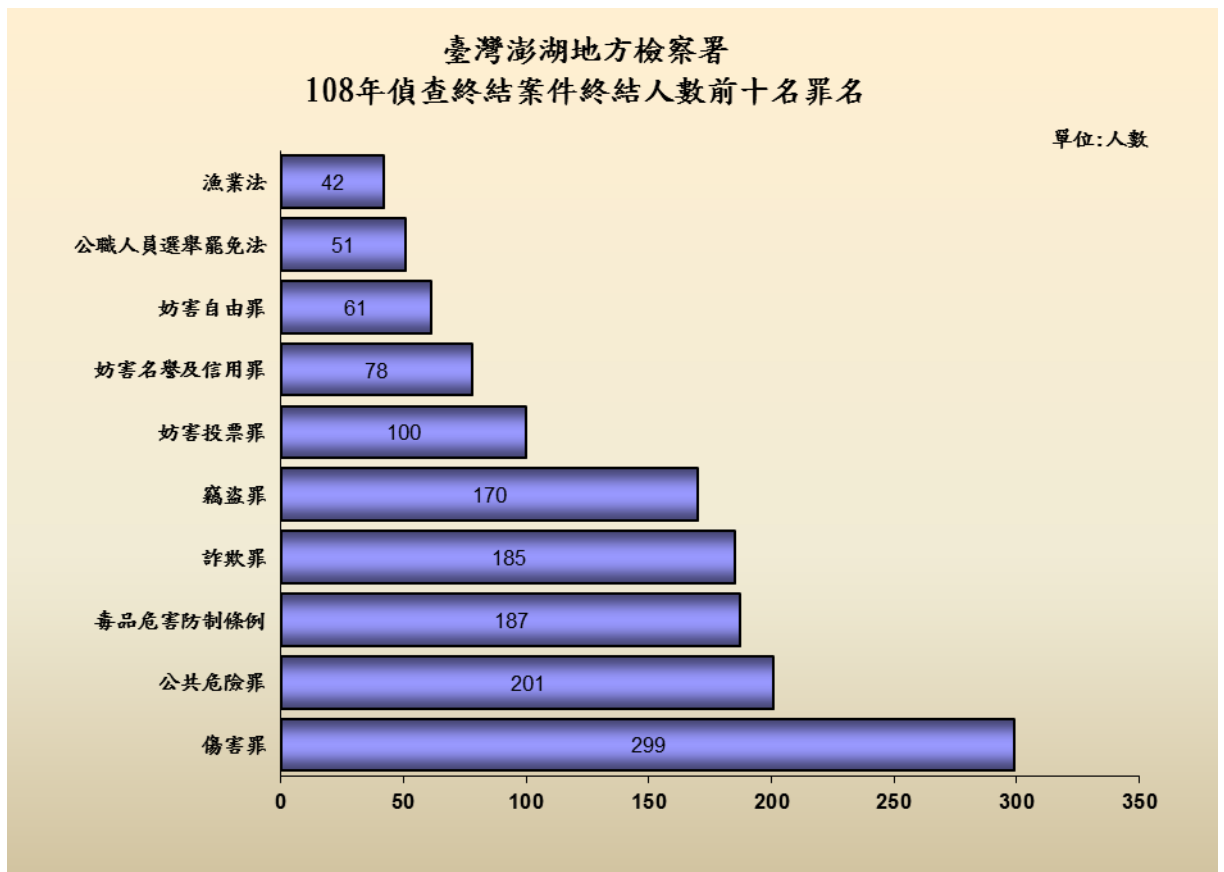
108年本署偵查案件終結1,363件，計1,799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為409人，占終結人數之22.7%；聲請簡易判決處刑302人，占16.8%；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40人，占13.3%；不起訴處分人數為692人，占38.5%；其他156人，占8.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年偵查案件終結情形(人數)



二、 偵查終結案件罪名分析

108 年本署偵查終結人數中，按主要罪名排名依序為：1. 傷害罪 2. 公共危險罪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 詐欺罪 5. 竊盜罪 6. 妨害投票罪 7.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8. 妨害自由罪 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0. 漁業法。



三、 聲請再議

108 年本署偵查案件以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終結，其中得再議案件數共 560 件。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表示不服，聲請再議案件共 202 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核辦 202 件，未結 0 件。108 年送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之再議案件經辦理終結 200 件，186.07 件以無理由駁回聲請占 93.04%，9 件為命令續行偵查占 4.50%，無命令起訴，餘為其他原因 4.93 件。

參、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一、確定判決

108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本署執行之人數計511人，其中科刑人數439人占85.9%，免除其刑0人，無罪人數29人占5.7%，不受理42人占8.2%，免訴1人。於有罪之刑名結構，其中以被判處徒刑在六月以下者265人佔60.4%為最多，次為拘役者91人占20.7%，再次之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33人占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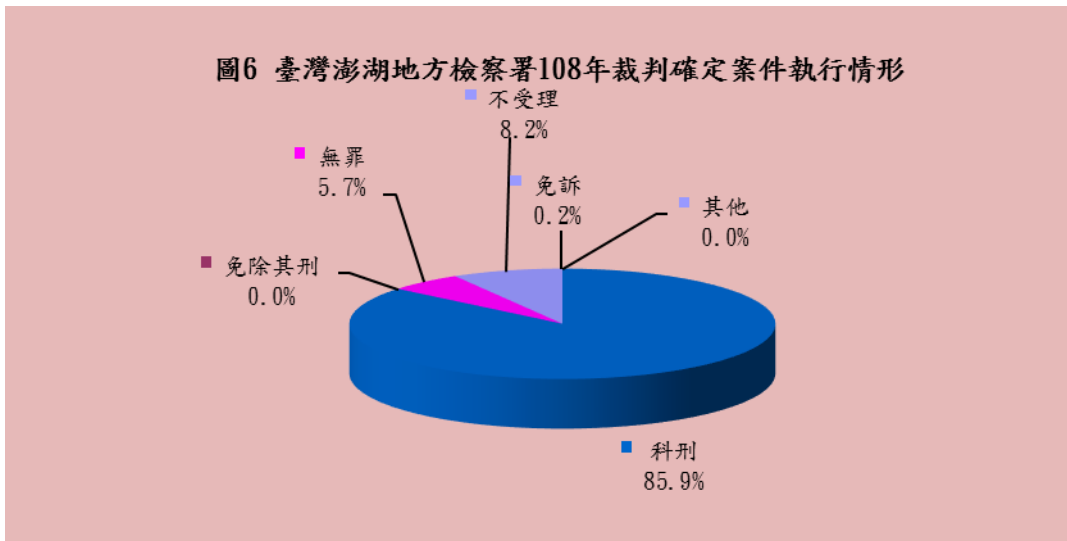


圖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08年裁判確定有罪科刑類別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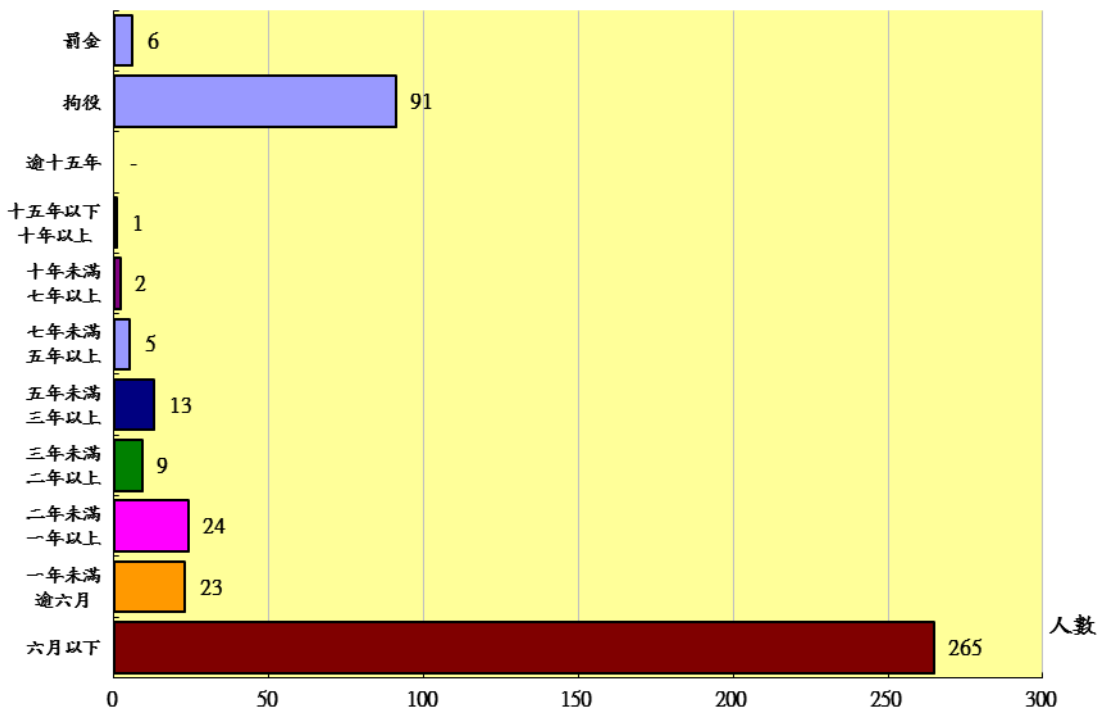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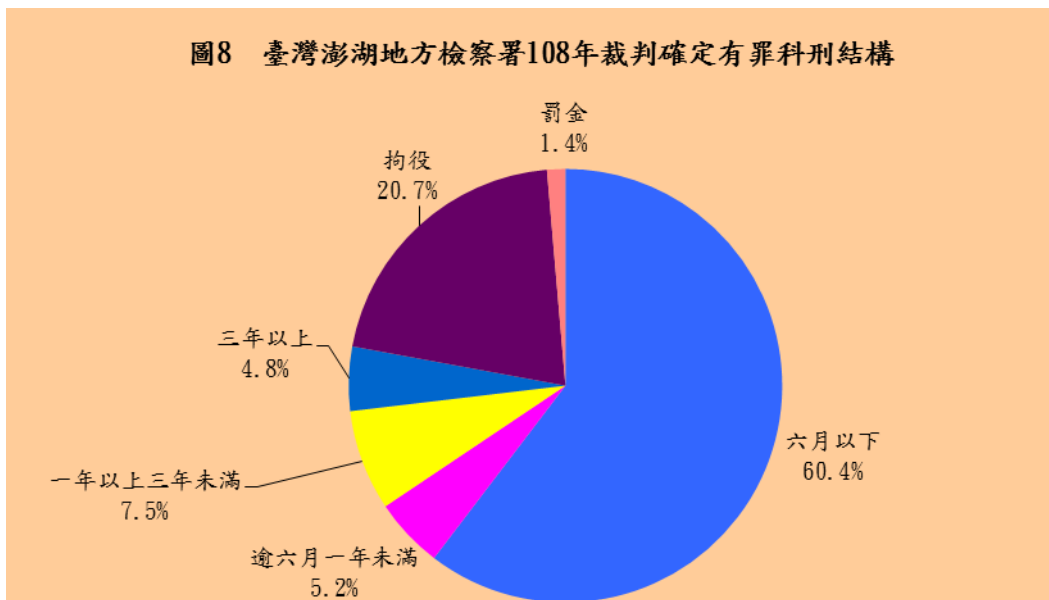


圖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08年裁判確定有罪科刑結構



二、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被告傳染惡習，並促其改悔向上。執行判決確定有罪 439 人，其中同時經法院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46 人，占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 10.48%；宣告緩刑期間以二年之人數最多 24 人、其次為 4 年之人數 9 人。於 108 年間在緩刑期間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而遭撤銷緩刑者為 1 人。

三、短期自由刑得易科

拘役得易科 84 人，聲請易科罰金 56 人占 66.7%，未聲請易科罰金 17 人占 20.2%，聲請社會勞動 11 人占 13.1%。有期徒刑得易科 269 人，聲請准予易科罰金 155 人占 57.6%、聲請不准 7 人占 2.6%，未聲請易科罰金 81 人占 30.1%，聲請社會勞動 26 人占 9.7%、聲請不准 0 人。

肆、檢察官辦案績效

一、辦案速度

108 年本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56.43 日。

二、辦案正確性

108 年本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係 94.00%。